

蓟州区第二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之十



欢迎关注蓟州法院  
微信公众号



扫码了解蓟州法院  
2022年工作概况

##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5日在天津市蓟州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院长 肖克健

###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蓟州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一年来，蓟州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区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区第二次党代会、区委二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3183 件，审（执）结 20099 件，结

案标的额 34.59 亿元，为蓟州区奋力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高举旗帜，奋楫笃行，夯实绝对忠诚政治根基**

一年来，区法院切实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最严政治纪律，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责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筑牢政治忠诚。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院工作首要政治任务，制定《实施方案》，理论中心组集体专题学习 4 次，党组书记、分管负责同志、支部书记开展集中宣讲 24 场次，通过以上率下引领学、党组支部交流学、政治轮训集中学、线上线下主动学，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全院举办专题交流研讨 2 轮次，组织撰写心得体会 460 余篇，从深学细悟中感悟思想伟力，凝聚奋进力量。深入开展“迎盛会 铸忠诚 强担当 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全员政治轮训，精心策划专题读书班 4 场次，引导干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先后就涉黑恶案件审理、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等重点工作，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16 次。自觉接受区纪委监委派驻监督，院党组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均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到会监督。全力抓好市

委巡视市高院党组反馈意见同步整改、区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对反馈问题照单全收、立行立改。持续深化“初心印蓟”活动，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220余名干警下沉社区、乡镇入列轮值，2500余人次投身抗疫一线，4100余人次参加“创文创卫”活动，助力美丽蓟州建设。

坚持以文化建设培根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借助蓟州红色资源优势，组织干警开展探访红色展馆、重走红色线路、诵读红色家书等活动32场次。以“回望来时路、一起向未来”为主线，扩建院党建教育基地，收集展示建院73年来司法史料、珍贵实物120余件，赓续红色血脉，坚定法治信仰。大力弘扬全国模范法官石玉波、全国先进工作者刘山林精神，将其纳入年轻干警入党入院入额必修课。

## **二、护航发展，实干作为，展现服务大局司法担当**

自觉胸怀“两个大局”，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狠抓职能作用发挥，确保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坚决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共审结刑事案件703件，判处罪犯861人。从严惩处故意杀人、抢劫、聚众斗殴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抢夺、诈骗、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审结天津市首例涉网络恶势力犯罪集

团案等涉黑恶案件6件，处置“黑财”62.86万元。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对制售贩卖“注水猪”的5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对以帮助办理社保补缴为名骗取他人钱财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17年、罚金50万元，守护老百姓的养老钱。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工作在全市法院作经验交流。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5件22人，判处相关被告人投放净水鱼苗、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修复受损生态，用司法守护蓟州一湖清水、两岸青山。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公开开庭审理常玉柱贪污、受贿案。严厉打击天津市首例职务犯罪“自洗钱”案，全年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1件，保持了打击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审结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金融借款等民商事案件13690件。严格落实院级领导包联企业制度，制定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出台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15条措施，畅通维权渠道。完善与区工商联协作机制，聘请企业家为特邀调解员、监督员，以“法官工作室+商会调解室”搭建解纷新平台。高效化解涉企纠纷6552件，及时兑现企业债权1.48亿元。妥善审结新业态纠纷，为快递小哥、电商主播依法维权提供指引。依法慎用强制措施，运用“放水养鱼”等方式，缓解企业债务压力。成功促成50起涉某融资租赁公司票据追索纠纷调解解决，引导当事人在疫情背景下相互扶持、共克时艰。首次发布《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刘某与银行信用卡

纠纷案入选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典型案例。法院牵头的“执行合同”指标在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前列。

积极促进依法行政。紧紧围绕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228 件、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171 件。首次在诉前化解行政争议纠纷 8 件，诉中协调撤诉 42 件，是前两年撤诉案件之和。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引入庭前证据交换制度，庭审平均用时缩短近一半。区委、区政府大力推动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负责人出庭实行 A、B 补位制，应诉率连续两年达 100%，有力推进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妥善审理涉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中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行政诉讼案件，确保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有序推进。

### **三、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守不忘初心政治本色**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围绕权益保障办实事。运用民法典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妥善审理涉及婚姻家庭、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案件 1378 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执工作，对父母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怠于履行抚养监护义务行为发出家庭教育令，对家庭暴力行为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不赡养老人的子女依法判令承担赡养责任，让广大群众知道法治社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家事



审判相关做法获来院调研的全国妇联党组书记黄晓薇充分肯定，民事审判三庭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妥善化解涉村合作社股份制改革、集体资产流转等纠纷，以“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方式，就地化解涉187名村民劳务费纠纷、78件大棚承包经营权纠纷，维护农村稳定，保障乡村产业振兴。相关做法入选全市法院涉农纠纷典型案例。依法审理群众身边的“小案”，妥善化解“非法进入水源保护地摔伤索赔”“租赁期内房东要求收回民宿”“园林公司拒付绿化服务费”等纠纷，努力把是非判清、规则判明、人心判暖。在办公经费极度紧张的情况下，为经济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2.73万元，把党的温暖送到了群众心坎上。

围绕权益兑现办实事。全年执行结案8700件，执行到位金额7.14亿元，有财产的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7.58%，无财产的案件终本合格率100%。推进区级司法协作联动中心建设，打通查人找物、财产变现、精准惩戒堵点，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019例，限制高消费4284人次，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遴选3家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开展“涉刑资产一元起拍”专场活动，公正、高效处置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全年网拍296次，成交总金额7936.09万元。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重拳出击，拘传、拘留1230余人次，移送拒执犯罪线索10条。开展“凌晨出击”“假日行动”等集中执行15场次，对160余亩小麦现场收割、变卖，努力让当事人胜诉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围绕优化服务办实事。完善便民诉讼体系，严格落实立案首办负责制，案件就近能立、多点可立，人民法庭全年收案 6100 件。持续推进刑事速裁法庭、劳动争议巡回法庭、道交纠纷联合调解中心建设，一站式审结刑事速裁案件 204 件，一体化调处交通事故纠纷 215 件，一揽子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373 件。妥善化解荣盛华府、鸿坤花语等小区 1100 余件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诉前化解供水、电、暖等物业纠纷 1400 余件，加大调解力度，避免矛盾激化。着力加强人民法庭“一庭一品牌”建设，别山法庭立足水源地保护和搬迁群众安心安业，打造集生态保护、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功能于一体的“库区特色法庭”。马伸桥法庭与孙各庄满族乡合力创建“无诉讼乡村”，全年成讼案件 11 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98%，真正将矛盾化解在当地、平息在萌芽状态。相关做法得到区委、区人大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人民法院报》专版推介。创建“蓟法微剧场”宣传品牌，法官赴学校、街道、军营、机关开展普法宣讲 80 余场次，让鲜活案例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

#### **四、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扛牢公平正义法治责任**

不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耕细作提升办案质效，以看得见、可感受的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

坚持向改革要质效。细化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压紧压实院庭长办案责任，院庭长共办理案件 12096 件，占全院结案总数的 60.18%，办案数量位居全市法院前列。优化审判团队建设，规范

审判委员会和专业法官会议运行，“类案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制度框架不断完善，裁判标准进一步统一。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 580 件，对 384 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会同区法律援助中心为 122 名被告人指派援助律师，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完善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长效机制，对 3 名作虚假陈述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坚决维护司法权威。持续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成立民事速裁团队，快审快结简易民事案件 3472 件，案件平均审理时长同比缩短 7.4 天。

坚持向管理要质效。以信息化深度运用为载体，强化质效指标“四级体检”，加强全流程节点管控。不定期发布《审判管理提示》，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多发性、典型性问题进行“深度体检”；每月编发《审执质效分析专刊》，对重点指标数据进行“定期体检”；每季度制作《督查通报》，对院庭长办案、“四类案件”监管、涉企案件评估等重要事项，进行“专项体检”；修订《绩效考核办法》，每年对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进行“业绩体检”。以日有监管、周有数据、月有分析、季有通报、年有考核的审判调度促进审判管理高效开展。法官个人最高结案 515 件，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内生动力进一步释放。

坚持向科技要质效。积极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求，大力推广“非接触式”诉讼服务，手把手教会群众操作“指尖诉讼”，



包括人民法庭在内全部实现立案、开庭、送达等诉讼事务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共网上立案 2150 件，线上开庭 1240 场，电子送达 48281 次，让群众充分享受互联网司法带来的便利。选派司法警察 1300 余人次进驻看守所，保障远程视频提审、开庭 327 次。全面应用“保管款一案一账号”系统，开通执行款发放网银服务，确保每笔款项及时发放到当事人手中。上线诉讼缴费“码上通”，相关款项在线支付。公开裁判文书 4936 份，直播庭审 710 场，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6528 件，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

## **五、从严治党，固本强基，打造全面过硬政法铁军**

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深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持之以恒强素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召开党组会、院务会 78 次，研究事项 219 件（次）。突出能力培养，大力开展庭审观摩、案例研讨、“蜀法论坛”等活动，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多个庭审、多篇裁判文书在全市法院评比中获奖，8 名干警、5 个集体获区级以上表彰。坚持在一线选人育才，强化干部政治素质考察，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岗制度。遴选员额法官 10 名，选优配强中层干部 17 人，平均年龄 41.9 岁，队伍结构更加科学化、年轻化。

坚定不移抓纪律。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逐级递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月活动，组织“我的岗位、我的风险”专题讨论，通过审查庭审录像、现场督察、自查自纠等方式，深入排查整顿司法作风问题。常态化开展廉政宣讲、谈心谈话提醒，组织召开“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警示教育大会，教育引导全院干警以反面典型为镜为鉴。针对违规过问、说情打招呼，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运用监督执纪一、二形态处分干警15人，推动院风院貌持续向好。

**双向互动促监督。**把接受监督作为改进法院工作的重要保障，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让法官在监督下办案。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优化营商环境和一站式建设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坚决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7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少年模拟法庭等活动，邀请企业家代表、律师代表走进法院，了解疫情下“群众需要什么”“司法能做什么”，以最优服务化解群众“急难愁盼”。

**各位代表，**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衢州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总结一年工作，我们深知，衢州法院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

结果。尤其是，广大代表、委员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在扫黑除恶、攻坚执行难等一场场硬仗中，直接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帮助解决困难问题，推动司法审判事业展现蓬勃生机。在此，谨代表区法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司法理念还不能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时效性仍需加强；司法能力尚有不足，一些案件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离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基层基础工作存在短板，智慧法院建设有待深化完善；严明纪律、改进作风的长效机制仍需健全，违纪违法等问题仍有发生。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蓟州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决落实中央、市委、区委部署要求，从严对标我区“1458”发展思路，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扎实做好法院各项工作，为蓟州区奋力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强化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

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时刻与党中央、市委、区委要求对标对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法院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二要忠诚履职担使命，坚定不移服务保障大局。**奋力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是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在蓟州的生动实践，是蓟州未来发展的出路所系，区法院时刻聚焦这一目标，在强化京津冀协同司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等方面，找准找实工作的发力点结合点，全面提升司法服务的针对性精准度，保障全区守好“五条底线”、重点实施“八项工程”。

**三要为民服务解难题，坚定不移保障民生权益。**始终把人民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推行执行网格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深化“初心印蓟”活动成果，大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建设，为群众办实事、为基层解难题。

**四要深化改革添活力，坚定不移抓好执法办案。**持续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坚持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始终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记在心中、扛在肩上、落实到一切工作中。

**五要培根铸魂树形象，坚定不移锤炼过硬队伍。**深刻领会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规党纪、职业道德教育，坚决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驰而不息纠



“四风”、树新风、防风险，始终保持人民法官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廉洁办案的良好形象，在锤炼真忠诚、敢斗争、勇担当、重实干的过硬法院队伍上取得更大成效。

**各位代表**，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新征程上，蓟州区人民法院决心在区委、区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更加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新担当新作为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蓟州区奋力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有关用语说明

## 一、名词解释

**1. 全国模范法官石玉波：**石玉波原系蓟县法院上仓法庭副庭长，2012年12月17日，因积劳成疾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医治无效，因公牺牲，年仅37岁。2014年，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随后，在全国掀起了向全国模范法官石玉波学习的热潮。

**2. 全国先进工作者刘山林：**刘山林退休前任蓟县法院下营人民法庭庭长，多次荣立一、二、三等功，荣获市级“七·五”立功奖章，并相继获得“一心为民的好法官”“为民便民的山区好法官”“优秀共产党员标兵”“政法工作标兵”“天津市特等劳动模范”“全国法院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3. 行政非诉审查：**指对于具有执行内容的行政行为，具有起诉主体资格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法定期限内既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由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执行的制度。

**4. 庭前证据交换制度：**指为了保证诉讼的公正和效率，在开庭审理前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人民法院的决定，由法院组织当事人就支持各自诉讼请求的证据出示给对方，并由对方对所出示的

证据发表认可或不认可意见的行为规范。

**5. 家庭教育令** :2022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其中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6.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即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

**7. 立案首办负责制**:指当事人无论是到院机关还是到各人民法庭办理登记立案的,由首次接待的工作人员、首次接待的部门负责,让群众立案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减轻群众诉累。

**8. 刑事速裁法庭**:2020年12月30日,蓟州法院刑事速裁法庭正式揭牌。此举是落实刑事速裁制度的一个探索实践,同时意味着蓟州法院轻微刑事案件审理进入“快车道”。刑事速裁法庭对符合速裁程序的案件,一体化完成侦查、起诉、审判整个刑事诉讼程序,实现案件在刑事诉讼各阶段集中快速办理,全面提升刑事案件的办理效率。

**9. 道交纠纷联合调解中心**:2021年3月底,在区委政法委领导下,蓟州法院会同公安蓟州分局、区司法局和保险公司等单位,挂牌成立蓟州区“道交纠纷一体化”联合调解中心,推进道路交

通事故纠纷“一站式”调处。这既是衢州法院推动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的探索与尝试，也是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

**10. 服判息诉率：**是指未上诉案件数量占一审结案数量的比例。服判息诉率反映了诉讼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满意度和接受度。

**11.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刑事案件中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将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提供法律帮助。

**12.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自愿认罪认罚的，依法从宽处理。

**13.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旨在从司法机关外部、内部和办案人员自身三个层面阻断影响独立公正司法的因素，形成全方位立体式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司法的制度体系。“三个规定”是《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的简称。

**14. 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一）严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二）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三）严禁放任错误思潮侵蚀影响。（四）严禁不当交往、干预执法司法。（五）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六）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七）



严禁包庇纵容黑恶势力。（八）严禁滥用执法司法权。（九）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十）严禁跑风漏气、失密泄密。

## 二、典型案例

### 1. 天津法院十大影响性案例之张某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典型意义】**本案综合运用刑事和民事公益诉讼手段，全面追究被告人的法律责任，彰显了惩治与修复并重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对提升人民群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基本案情】**2020年12月11日，经事先预谋，被告人张某以投撒药物方式猎杀野生动物。经天津市蓟州区林业局认定，涉案野生动物价值共计人民币26600元。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犯非法狩猎罪，向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狩猎罪。综合考虑被告人张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通过网络向社会公众道歉，并主动缴纳了公益诉讼赔偿金，最终，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判决其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26600元，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 2. 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典型案例之刘某与银行信用卡纠纷案。

**【典型意义】**人民法院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充分考虑行业监管规定，依法对银行信用卡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有利于维护持

卡人的正当权益。

**【基本案情】**刘某向某银行申办信用卡，在其填写的申办材料中约定，持卡人所有消费交易免收利息，但须自记账日起依照刷卡消费手续费率按日计收手续费，持卡人未能于最后还款日前足额偿还最低还款额时，除应支付相关手续费外，还应支付滞纳金。刘某使用上述信用卡后未如期偿还透支款项，某银行起诉要求刘某偿还透支本金，并支付手续费、违约金等。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认为，刘某申领并实际使用银行信用卡透支后，理应按约还款并支付手续费。关于违约金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公布《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就信用卡业务要求取消滞纳金，并要求发卡机构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本案双方未就违约金事宜进行约定，故判决刘某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并按照约定支付手续费。

### 3. 全市法院涉农纠纷典型案例之 78 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系列案。

**【典型意义】**本案通过与乡镇政府部门、人民调解组织等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协作，最终以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形式圆满解决涉讼系列纠纷，是推动农村地区涉城镇化纠纷源头化解、助力法治乡村建设的典型案例。

**【基本案情】**某合作社将其从蓟州区某村村民处流转的土地承包给马某等人经营食用菌大棚，并签订了土地转包协议。自2021年起，由于各方面原因，食用菌菌棒成本增高，原销往各地

的食用菌滞压，马某等人未按时支付承包费，造成某合作社无法支付村民土地流转费用。后村民被引导至马伸桥人民法庭在辖区乡镇设立的诉讼服务站解决此事。该庭派驻法官与人民调解员一起，深入当地，走访了涉讼村民、承包户，总结各方诉求和困难，采取“合作社+大棚承包户、合作社+村民”双轨并行调解方式，最终促成三方达成调解协议，该78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系列案以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形式得以圆满解决。

#### 4. 涉养老诈骗案例之赵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诈骗案。

**【典型意义】**本案是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在深入开展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的相关案例，依法打击了涉养老诈骗犯罪，切实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被告人赵某某作为某公司的团队经理，在未经国家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情况下，通过口口相传、发放传单等方式公开向社会宣传其公司的理财产品，承诺一定期限内返本付息，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资金；通过口口宣传方式，宣传其虚构的“职工养老保险股东分红”投资项目，并以月利率2%至3%不等为诱饵，承诺到期返本付息，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揽资金；以帮助他人办理社保补缴为幌子，通过中间人介绍骗取他人钱财。最终，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诈骗罪，对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 5.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案例之涉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 50 案。

**【典型意义】**本案是以调解方式“一揽子”化解涉企纠纷、服务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例，既避免了机械依照原告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从而对被告企业信誉造成不利影响，又达到了原告快速实现债权的目的。

**【基本案情】**某公司为支付货款、工程款等款项，签发多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后，50 名持票人因提示付款被拒付而提起诉讼。案件中，大部分案件的原告均提出了诉讼保全申请，要求对被告公司的银行账户予以冻结。办理案件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被告公司是融资公司，如果账户被冻结可能破坏企业信誉，影响其对外融资，进而影响其恢复清偿能力，不利于原告债权的受偿。经过与原告一起对被告清偿能力进行调查评估，督促被告尽快制定债务清偿方案，在各方积极努力下，原告撤回了财产保全申请，被告作出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调解协议达成后，所有案件均已按约履行。